

威环嵩办发〔2021〕24号

关于修改《嵩山街道办事处股份经济合作社合同管理办法》（HCDR-2020-0570002）的通知

各村、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各科室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过对《嵩山街道办事处股份经济合作社合同管理办法》（HCDR-2020-0570002）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，决定对部分内容予以修改。将第一条中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”修改为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”。

决定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，自2021年9月15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《嵩山街道办事处股份经济合作社合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(此页无正文)

威海市环翠区嵩山街道办事处

2021 年 9 月 29 日

附件

嵩山街道办事处股份经济合作社合同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嵩山街道股份经济合作社合同，切实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减少合同纠纷，保障合作社和股民的根本利益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辖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，是指以股份经济合作社名义签订的经济合同，主要适用于本合作社厂房、房屋、设备等租赁、出售；工程建设，内外资投资项目；耕地、林地、水面等资源性资产的发包；大宗物资采购等各类合同。

第三条 街道成立合作社合同监管领导小组（名单附后），负责合作社各类合同的监督和管理，审阅合同的合法性、合理性和合规性，对合同的完整性、严密性、可操作性进行把关，对合同纠纷的咨询进行解答，协助合作社调解合同纠纷，对合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工作。合同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管站。

各合作社应成立合同管理领导小组，小组成员 3-5 人，由合作社理事长任组长，监事会主席、合作社记账会计、档案管理员为成员，负责日常合同的具体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合作社经济活动要依法签订合同，按程序办理。合同使用统一文本，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、违约责任等。合作社

签订合同应经民主议事程序，重大合同实行两审制。合同事项先由合作社党支部和理事会研究通过，包村干部列席会议并在会议记录中签字，报包片片委、相关职能部门考察、论证通过后，依托街道司法所或法律顾问起草合同文稿，报办事处主任审批（附党支部、理事会会议记录）。标的数额较大等重大合同须进行二审，经股东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需进行招投标按程序进行招投标，报包片片委、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（附股东代表会议记录），报办事处主任批准。

第五条 审批通过后，经街道司法所见证，统一打印一式四份合同文本并加盖司法所合同审核公章，由司法所监督合同签订。当事人双方各持一份，报送街道合同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一份（办公室设在街道经管站），司法所存档一份。

第六条 合作社发包土地的，应附有明确的四至和平面图。合同终止后，若有承包方地上附着物的不动产财产需买断，标的较小的双方协商解决，标的较大的须由街道指定的评估资质部门进行评估并做出报告，合同双方参照评估价格执行。

第七条 合作社集体房屋对外租赁的，可在年初将所有欲出租的房屋一次性通过上述程序，每处房屋对外租赁合同审批实行简易审批手续，由街道包片片委、相关职能部门审查通过即可。

第八条 对于重大合同事项，经办事处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研究，需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，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认定为低度风险的可实施，认定为中度风险及以上的，不得实施。

第九条 涉及集体资产资源的发包、转让、租赁，集体建设工程等经济行为按规定需通过“三资”交易平台进行招投标的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按规定需办理资产评估、产权公证等程序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合同签订过程中的信息发布、履行民主程序、招投标程序及合同内容等都要进行公示，加强监督和民主管理，杜绝暗箱操作。

第十一条 街道合同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司法所应建立合同管理台账，合作社所有合同均应按年度顺序编号造册，登记保管，并全部录入合同管理平台，建立合同电子数据库。

第十二条 未履行民主程序和招标程序的，未按制度进行公示的，应提交审核备案的合同文本未按期审核备案的，追究合作社主要领导和主管人员的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合作社签订的合同书、变更或解除协议书、纠纷调解书、法院调解或判决书等，均应归档管理，任何人不得私自保管合同档案。

第十四条 建立合同档案借阅审批制度，借阅时办理借阅手续，退还时办理退还手续，借阅时间不得超过三日。

第十五条 档案保管员要忠于职守，若因保管不善造成档案丢失、损坏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合同终止后，合同书、纠纷调解书、仲裁书、判决书等案卷，应最少保管 5 年，确无后患后，方可按程序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合作社报账会计为整理、保管本合作社合同负责

人员，每月检查一次合同履行情况，编制合同兑现情况表，报街道合同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街道合同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全面核对一次合同履行情况，对未履行的合同督促督促履行，对即将到期的合同及时提醒。对到期未履行合同，街道合同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合作社下达催缴建议书。

第十七条 合作社党支部书记对本社合同负总责，理事长为直接责任人。应切实履行职责，履行情况与各合作社考核挂钩，对因合同签订违规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相关责任人员承担；在合同审查过程中发现相关责任人员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造成合作社集体经济损失的，由街道纪检委牵头查处；涉及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，由街道合同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本办法中相关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相抵触，以上级规定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村（居）合同参照上述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嵩山街道合作社合同签订审批表（一审）
2.嵩山街道合作社合同签订审批表（二审）

附件 1

嵩山街道合作社合同签订审批表（一审）

合作社 名 称			合 同 类 别	
合同 金额		拟签订 合同期限 (起止日期)		
合 同 概 况				
合作社 意 见				
片 委 意 见	年 月 日	办事处土地、 规划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
办事处环保、安 监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司法所 意 见	年 月 日	
合同相对方 名 称			联系人	
			电 话	
办事处负责人 审核意见				

合同签订一审：经理事会、党支部会议表决通过后，按程序审批同意，方可提请股东代表会议表决。附理事会、党支部会议记录。

附件 2

嵩山街道合作社合同签订审批表（二审）

合同编号：

合作社 名 称			是否进行 招投标	
合同相对方 (中标单位) 名称			联系人	
			电 话	
合同金额		合同期限 (起止日期)		
股东代表 表决结果	本合作社实有股东代表____人，参加会议的股东代表____人， 经表决，同意____人，弃权____人，不同意____人。			
合作社意见				
	年 月 日			
片 委 意 见	年 月 日	司法所 意 见	年 月 日	
经管站 意见				
	年 月 日			
办事处负责人 审核意见				
	年 月 日			

附：股东代表会议记录及影像资料。需招投标的附招投标相关资料。

环翠区嵩山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29 日印发